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

一、通過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的董事會會議情況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5年6月15日舉行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境外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的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方案的約定，決定並辦理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已於2017年10月26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cb.com)。

二、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1. 計息期間：自2016年12月16日（含該日）至2017年12月16日（不含該日）。
2. 股權登記日：2017年12月15日。
3. 股息支付日：由於2017年12月16日為法定休息日，股息支付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2017年12月18日。
4. 發放對象：截至2017年12月15日收市後，在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盧森堡）登記在冊的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

5. 扣稅情況：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在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本行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有關規定，相關稅費由本行承擔，一併計入境外優先股股息。
6. 股息率和發放金額：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為4.65%（該股息率為稅後股息率，即為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取得的股息率）。根據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金額、股息率和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確定境外優先股股息金額如下：

本行將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157,583,333.33美元，其中實際支付給境外優先股股東141,825,000美元，代扣代繳所得稅15,758,333.33美元。上述優先股股息折合約10.45億元人民幣。

三、境外優先股派息方案實施辦法

本行會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境外優先股的股息。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為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代持人，是於股權登記日唯一登記在冊的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本行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付款或按其指示進行付款，即被視為已經履行本行就境外優先股支付股息的義務。如果最終投資者就有關股息在進入清算系統後向最終投資者的後續轉付有任何疑問，最終投資者應向其各自的存管機構或仲介機構查詢。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7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王祖繼先生、龐秀生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馮冰女士、朱海林先生、李軍先生、吳敏先生、張奇先生和郝愛群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M•C•麥卡錫先生、卡爾•沃特先生、鍾瑞明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